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14〕16 号

关于做好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 开学初有关 ze 生 ze 作的通知

各院（部、系）：

根据学校安排，我校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报到时间为 8 月 30、31 日，9 月 1 日正式上课。为切实做好开学初学生 ze 作，保证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生返校报到统计 ze 作

1. 各院（部、系）要准确、及时、详细掌握学生返校情况，做好统计汇总 ze 作，于 8 月 31 日 18:00 前、9 月 1 日早 9:00 前，统一报送学生返校统计情况。

各院（部、系）学生返校统计采取统一汇总的报送方式。请各院（部、系）学工办汇总全部学生返校情况后填写“学生返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按时将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 383215335@qq.com。

学生没有到齐的院（部、系），从 9 月 2 日起，每日早 9:00 前继续填写“学生返校情况统计表”报送，直至学生到齐为止。

2. 对未能按期返校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本人和其家长取得联系，查清具体原因，确定到校时间，督促其尽快返校。对无故迟到者，各院（部、系）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毕业班未能按时到校者一定要摸清情况，掌握信息，确保安全。

二、学业警示及阶段目标教育工作

1. 各院（部、系）要高度重视和实施阶段目标教育工作，通过主题班团会或导师制等多种形式，及时帮助学生分析总结上一学期的学习情况及其原因，制定本学期成长目标及实现措施，督促学生分阶段、有计划地成长成才。此项工作应于9月28日前全部完成。

2. 按照上学期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学业警示教育工作。由教学办出具学业警示学生名单，学工办负责给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本人及其家长下发学业警示通知单，做好谈话和沟通工作，帮助其总结上学期得失，提出努力方向，并认真做好谈话记录。

3. 请各院（部、系）将以上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于9月2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发至电子邮箱1760541@qq.com。

三、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工作

开学期间，各院（部、系）要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深入学生宿舍、教室与学生谈心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要重点关注学生对当前热点问题的看法，摸排“八类”学生和寒假期间家庭有异常

或突发事件的学生的思想状况，最后汇总形成一份 1000 字左右的思想动态报告（主要侧重新情况、新动向及新问题），于 9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 1760541@qq.com 邮箱。

四、“致新生家长的一封信”工作

根据学校要求，各院（部、系）根据实际情况起草“致新生家长的一封信”，新生报到时，发放至每位新生家长和学生签名留档，并将告知及签名情况于 9 月 7 日 18:00 前书面报送学生工作处思想教育科。须包含如下内容：

1. 学籍教育管理有关规定；
2. 校方与家长联系方式及沟通机制；
3. 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要求（不得隐瞒重大疾病情况）；
4. 学生日常管理要求；
5. 少数民族学生管理要求；
6. 学校及院（部、系）奖学金及资助政策；
7. 各院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添有关内容。

请各院系与 2014 年 9 月 4 日前将“致新生家长一封信”电子文档发至 1760541@qq.com.

五、其它专项工作

1. 本学期 9 月 1 日正式上课，新生于军训后第一个周一早晨正式开始早操。请体育系做好新校区早操放音工作。请各院（系）新校区辅导员做好早操及开学第一课学生出勤的督促、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考勤记录，今后的早操出勤情况将定期在《学工简报》通报。

2. 各院（部、系）要利用 8 月 30—31 日返校报到这段时间，组织学生对宿舍内务卫生进行彻底打扫，检查和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自查工作。学生处、校团委将会同后勤、保卫等部门对新、老校区学生宿舍进行联合检查。

3. 各院（部、系）要及时完成新学期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安排、调整及补充工作，分别填写“辅导员统计表”和“学生工作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2、3），并于 9 月 13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 383215335@qq.com。

4. 各（部、系）务必抓好开学初的学生上课出勤情况，确保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联系方式：芮执根 81469026

附件：1. 学生返校情况统计表

2. 辅导员统计表

3. 学生工作信息统计表

学生工作部

2014 年 8 月 30 日